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66号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州师范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6月26日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的所有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实行经费“包干制”的纵向科研项目、人才建设项目等。

第二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要对项目研究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科研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费按照总经费 8%提取（包括水电气暖等间接成本和项目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国家、学校相关薪酬规定和实际科研需要发放，一般不超过总经费 30%，如上级部门有相关比例规定则参照执行。绩效支出由学校按照绩效进行管理，发放相关要求参照学校现行办法执行，如上级部门有相关规定则参照执行。除科研管理费外，其余用途经费不规定限额，开支范围和报销要求参照上级与我校财务相关规定。

第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计划财务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上级部门。结余经费的使用参照学校现行的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有关办法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上级部门规定处理。

第三章 监督与检查

第八条 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监管模式。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强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学、科

研机构和直属附属机构等)管理职责。所在单位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要把好第一关。

第九条 学校将结合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经费使用的抽查工作,借助第三方机构不定期进行审计检查,抽查结果在校内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年度在校内公开经费使用情况,结题前需在校内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设立经费负面清单。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不得无故随意调整外拨资金和变相转拨项目经费;不得以发放劳务费名义套取资金;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不得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不得用于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第十二条 建立责任倒查机制。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相关科研管理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湖师院校办发〔2021〕3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计划财务处具体承办。

附件：

湖州师范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执行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费	
所在学院/部门		联系电话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

- （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
- （二）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 （三）合理规范使用拨付的经费，积极完成既定研究任务；
- （四）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意在校内公开项目经费使用以及项目进展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 （六）经费使用符合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交科研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确定已承诺后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